

丰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物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2025年7月15日，张家港丰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加单位有项目建设单位（张家港丰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张家港市远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及1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安庆村孙家堂路22号。

建设性质：新建（搬迁）。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公司投资300万元，租用江苏双建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废弃资源加工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年处置废弃资源15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张家港丰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委托张家港市远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丰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物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2月4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苏环建〔2024〕82第0024号）。该项目自审批通过后于2024年4月开始建设，2024年8月完成投入试生产。公司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有效期为2024年2

月5日-2029年2月4日，排污登记编号：91320582MACUB3BA6U001Y。

2025年6月14日、16日，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6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投资额的3.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4〕82第0024号”批复所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年处置废弃资源15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材料，对项目实际建设相关内容进行梳理，本项目发生的变化有：

(1) 原环评中振动筛分机数量是4台，实际建设数量只有2台。

(2) 原环评中公司员工数量是10人，生活用水是300t/a,生活废水是240t/a,实际建设中员工数量是8人，生活用水是240t/a,生活废水是192t/a。

(3) 原环评中废气治理设施为2套布袋除尘器，实际建设是2套滤筒除尘器。

(4) 原环评中总投资是300万元，实际总投资260万元。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工业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华秒河。

(二)废气

本项目2台破碎机产生的破碎粉尘，分别经2套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的治理措施包括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置；金属废料委托张家港成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可回收废物委托苏州绿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滤芯委托南通多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全厂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和2025年6月16日对项目运行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运行情况达到验收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水

因业员工极少且无食堂宿舍等主要产生生活废水的场所，经现场勘察，排水口通常干涸，无取水采样条件，故本次验收生活废水不监测。

(二) 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要求。

(三)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表明，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N2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60（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废料、不可回收废物、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园区统一收集清运；金属废料、不可回收废物、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五) 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监测表明，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对大气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总量满足该项目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丰姚环保科技公司废弃物加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排放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并落实,定期对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持续、稳定达标；
- 2、建立健全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持续、稳定、正常运行；
- 3、进一步加强固废的规范化管理，确保每批次都可以追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丰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丰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物加工项目验收会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25年7月15日	会议地点	会议室	
序号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张宗港丰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16241230	张宗港
2	张育(造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606227069	张育
3	张宗耀环境科学会	高工	13382537102	张宗耀
4	张高都运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51754145	张高都
5				
6				
7				
8				
9				
10				